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2 年)

2022 年 0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广州基金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发基金	指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汇垠天粤	指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基金	指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基金国际	指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	指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General Partner 或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imited Partner 或 LP	指	有限合伙人
PI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VC	指	风险投资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州基金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FUND
法定代表人	王亦伟
注册资本（万元）	1,69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69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01-B 单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18、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 14 层 14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如有）	www.sfund.com
电子信箱	business@sfund.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奇龙
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电话	020-23388698
传真	020-23388789
电子信箱	qlliu@sfund.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时间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张春霞	就任	董事
2022 年 04 月 25 日	黄家亮	就任	董事
2022 年 07 月 29 日	王亦伟	就任	总经理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刘志军	离任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张春霞	离任	董事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张春霞	就任	副总经理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欧阳滨	就任	董事
2022 年 07 月 29 日	黄飒	就任	董事
2022 年 07 月 29 日	陈燕	离任	董事

新就任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家亮，男，39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职员。兼任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拓展部经理。

王亦伟，男，49岁，学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任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欧阳滨，男，48岁，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负责人。曾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市科技局专家服务处处长，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金融处处长，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新人才处处长。

黄飒，女，49岁，大学学历，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部长，兼任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宽带主干网络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春霞，女，39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经理、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人、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负责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投资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机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公司经营层独立运作，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经营层的领导下根据其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广州基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介绍

广州基金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揭牌成立、2013 年 5 月正式运营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各项业务。2015 年 4 月，广州基金正式划归市国资委监管。2018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基金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合并有利于进一步培育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全国一流企业，有利于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推进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中的保障支撑引领作用。

在市国资委、城投集团的指导和监督下，广州基金坚持“国资主导、服务国资，市场化、专业化，平台化、规模化”的原则，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州新一轮发展的机遇，聚焦金融主业，加快做大做强做优，全力推进‘十四五’重点工作，为广州建设发展提供更精细精准的金融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板块为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在广州市政府支持下，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有序开展，基金投资项目规模稳步增长，但项目投资仍处于发展阶段，基金运作情况有待观察。私募股权投资以 PE 和并购重组业务为重点，目前股权投资已具有一定规模，但尚未取得分红及退出期超额收益。公司风险投资业务运营时间较长，已有部分项目实现退出。其他政策类板块，主要为受托代管政府基金以及项目投资，目前受托代管政府类基金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费收入较为稳定。

（1）城市发展投资业务

该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主要运营城市发展基金，经营主体为三级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近年来，城发基金坚决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支持广州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广州产业转型升级”的创设初衷，积极投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潮，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在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等领域持续发力。

城发基金已于 2014 年组建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两只产业基金，基金规模各为 200 亿元，存续期均为 12 年。两支基金均由广州市政府通过发行人分别出资 60 亿元认购普通合伙人份额，保险公司（广州国寿基金系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广州新华基金系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分别通过直接或相应通道出资 140 亿元认购有限合伙人份额。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广州国寿基金和广州新华基金合计 400 亿元已全部到位。

经过数年的探索实践，城发基金立足支持本地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责任使命，积极对接市属国有企业和本地重点企业，通过股、债、股+债、永续债、可转债、定向增资、IPO、设立基金等多元化模式，成功投出广州国际金融城、南沙港铁路、水环境整治、穗清扶贫基金等一大批重点项目，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在投项目投出资金共 386 亿元，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国有基金投资平台路径。

（2）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包括政策性基金、PE 业务、PIPE 基金和海外业务板块，该板块由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汇垠天粤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同时，汇垠天粤还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包括并购、重组、上市咨询等。

汇垠天粤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由科金控股和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经股东多次增资，目前汇垠天粤注册资本为 27.40 亿元。2015 年 7 月、2018 年 9 月公司审议通过分别将其所持汇垠天粤 75% 股权无偿划转至科金控股持有，股权变更后，科金控股持有汇垠天粤 100% 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汇垠天粤及旗下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 661.90 亿元

海外业务由广州基金国际实际运营，广州基金国际 2015 年 8 月注册于中国香港，是发行人旗下全资国有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该公司是广州基金把握“一带一路”重大机遇，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以市场化方式对接吸引海外优质项目和资源落地广州，落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而做出的重大部署。公司主要业务是固定收益类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业务等。

（3）风险投资业务

公司的风险投资板块由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科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 8 亿元，2014 年 3 月 20 日，科金控股原股东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基金，另根据“穗国资会纪〔2014〕7 号”文件，发行人收购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款项由广州市国资委从 2014 年国有收益中统筹安排。2014 年 3 月底，公司与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完成了科金控股 75% 股权的转让。另根据 2014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协议转让广州科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67 号）要求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将科金控股 25% 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2015 年 7 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广州基金 100% 控股科金控股。

2021 年科金控股坚持做强做大科创投资主业，引导并撬动优质社会资本投入广州本土项目，优化“股权直投+专项基金+合伙基金”的投资模式，坚持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坚持以本地早、中期高科技项目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为重点，积极打造全行业综合性风险投资服务平台。

自成立以来，科金控股共完成对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9 家企业的项目投资，合计投资金额约 60.51 亿元人民币。

（4）其他政策类业务

其他政策类业务分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及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主要包括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直投资金、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种业基金、经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板块主要推动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和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由受托制和公司制两部分组成，其中受托制经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制经营主体为新兴基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板块主要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企业和项目。

2021 年，新兴基金围绕广州基金战略部署，做好政府母基金的管理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产业发展引导、杠杆放大作用，截至 2021 年底，新兴基金管理的财政资金累计已投至 89 支子基金。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0.5 亿元，实缴出资 30.5 亿元。是广州基金代表广州市政府对接国新基金的出资平台，南沙区合伙成立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认购主体直接认购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100 亿元 LP 份额，该板块主要投向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发展基金、股权投资业务、风险投资及其他政策类业务。

（1）城市发展基金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城市发展基金高速发展，承担着城市建设与资源配置的职能，为推动城镇化建设、深化国企改革、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的担保行为和集资方式逐步给予制度性的限制安排，金融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地方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逐步严格规范，传统的政府融资将逐渐遭遇瓶颈。在有限的公共财政资源条件约束下，政府逐渐转变思路，由以往单纯依靠政府财政和商业银行贷款转向由财政引导、商业银行推动、社会其他投资方参与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通过设立城市发展基金，为城市建设提供切实的资金保障。

深化国企改革是政府面对的另一课题，而深化国企改革的突破口就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20 年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必须认清历史方位、时代背景、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与经济发展新形势，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2020 年出台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方案（2020—2022 年）》，这是立足“两个大局”、满足新发展阶段新要求的国有企业改革系统深化的行动计划，对整体、系统和协同地实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行动方案中指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聚焦八个方面重点任务：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一系列国企改革专项行动落实落地，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等。城市发展基金能够为深化国企改革提供稳定且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2）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2021 年，中国经济在疫后复苏，股权投资市场迅速回暖。资金端，险资银行等资金参与股权投资获政策“松绑”、国有资本和产业资本大举入场；退出端，IPO 常态化后基金退出渠道得以疏通，资金回流后有助于股权投资生态的良性循环；基于此，2021 年市场募资总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2021 年的投资市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后空前活跃，一方面是要完成并补足在疫情初期被延迟的部分投资，另一方面则是开启了行业和技术更迭大背景下的新一轮投资热潮。当前，股权投资市场正处于互联网投资的下半场，硬科技投资方兴未艾，2021 年的大额投资案例聚焦在互联网、先进制造、新基建等领域，行业分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2021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表现活跃，募投总额均打破历史记录。其中，募资金额为 2.21 万亿，同比增长 84.5%，市场扩容的同时，募资结构两极化趋势也愈发显著；投资金额为 1.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0.4%，投资活动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后空前活跃，在完成并补足疫情初期被延迟部分投资的同时，也开启了行业和技术更迭大背景下的新一轮投资热潮，行业分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从我国情况来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依旧面临着募资投资难的老问题，而在资本市场环境逐步改善的大背景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也迎来一些新气象。随着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金融对高科技企业的支持不断提升，私募股权投资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随着疫后国内经济复苏与宏观经济环境不断优化，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热度空前，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实现双增长，均已超过疫前水平并再创历史新高。大额融资案例在多个行业涌现，集中在硬科技、科创行业的战略投资和基石投资，TOP100 的投资案例为股权投资市场贡献了 34.5% 的投资金额。从季度趋势来看，整体来讲各季度投资节奏均保持高频；其中，2021 年第三季度投资规模最大，第四季度投资热度稍有回落。

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总规模大幅提升，约 2.21 万亿元，同比上升 84.5%；新募基金数近 7,000 支，同比上升 100.7%。我国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监管层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提升直接融资比例，在此背景下，募资市场显著回暖，全年新募得 22,085.19 亿元，同比上升 84.5%，新募基金 6,979 支，同比上升 100.7%。市场扩容的同时，募资结构两极化趋势也愈发显著。一方面，大额基金积极设立，单支基金规模超过百亿的政府引导基金、大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基建基金纷纷组建，但整体来看大额基金的资金实缴到位比例普遍不高；另一方面，

单基金募集规模连年下滑，规模不足 1 亿元的基金约占基金总量的 56.7%，募集规模只占总规模的 6.7%，机构募资成本上升、投资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单项目基金、联接基金的数量相比去年进一步提升。

（3）风险投资行业概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及扶持，国内创业投资得以迅猛发展，投融资活动极其活跃，参与创业投资的基金和募投资金额屡创新高，尤其在国际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后，中国的创业投资市场仍然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和吸引力，集聚了众多境内外资本、创业投资机构、各种基金、各类人才参与到创业投资领域。

以创业投资为代表的风险投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主体，大多倾向于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创业投资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公司的风险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提供管理服务参与所投资企业的创业及成长过程，以期在所投资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通过公开上市、股权转让等形式实现高资本增值收益的资本运营方式。创业投资扶持了一大批创业企业、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极大地促进了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展现了创业投资对创新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同时，创业投资通过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间接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经济发展。创业投资的对象大多是处于初创时期或快速成长期的高科技企业。这些企业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但同时技术和市场等各方面也都存在着失败风险。创业投资着眼于企业未来的收益和高速度的增长潜力，它不仅关注利润，而且要求这种高速度成长的利润预期能够使其投资的项目不断得到升值和引起外界的关注。从投资阶段看，针对一般企业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初创期、扩张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不同的投资机构根据自身的特点关注于不同阶段企业的投资，但为了获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大多数创投机构选择在初创期和扩张期进行投资。从退出方式看，又分为 IPO、兼并收购、股份回购、二手创投接盘和清算。

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疫情时代的中国创投市场复苏明显。2021 年国内创投市场共计披露 14,629 起投融资事件，较 2020 年增加 41%；共计融资金额 13,550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58%，创近年融资金额之最。国内创投市场巨额融资频发，2021 年国内企业 IPO 数量 630 起再创新高，VC/PE 支持企业在 IPO 企业中占比也越来越高。从投资机构端来看，活跃机构数量增加 26%，主流机构投资布局均有较大增幅。创投市场依旧维持后期融资数量的占比持续走高的趋势，同时对于国内经济复苏的乐观预期也导致了 2021 年早期融资的强力增长。

（4）产业基金行业概况

1) 政府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并吸引有关地方政府、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于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新设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

专项资金。我国政府引导基金主要经历了 2002-2008 年的探索起步阶段、2008-2015 年的规范运作阶段、2015-2016 年的迅速发展阶段以及 2017 年至今的稳步增长阶段。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指出要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国家也开始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与到直接投资行为中来，并且引导资金更均衡地投向各阶段，改善早期阶段投资少的局面。在国家大力支持创新创业的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作为政府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者。

为了解决基金政策目标重复、资金闲置和碎片化等问题政策目标，2020 年 2 月 21 日颁布《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

2012-2019 年期间，引导基金数量增加 1158 只，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33.65%；设立引导基金自身总规模增加 20246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59.32%。

从引导基金自身规模来看，深圳市的政府引导基金虽然数量较少，但平均每只引导基规模达到 39 亿左右，位列第一。其次是北京市，引导基金自身规模约 2743.24 亿元，平均每只引导基金自身规模约为 35 亿元左右。

从探索起步、逐步试点，到规范化运作、全面发展，国内政府引导基金在实践中快速发展。2002 年我国首只具有实质意义的政府引导基金“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成立，至今国内政府引导基金已经走过 20 年的历程。清科私募通数据显示，自 2021 年以来，累计 163 只政府引导基金先后成立，总目标规模达 9806.04 亿元。其中，2021 年成立 150 只，数量创 2019 年以来的新高，目标规模为 8667.04 亿元。至此，国内政府引导基金数量突破 1800 只，达 1841 只，总目标规模也跨过 10 万亿元大关，达 10.27 万亿元，单只基金平均目标规模为 67.66 亿元。

总体而言，我国的政府引导基金无论是从数量上还是基金自身总规模上都是以市级引导基金为主，市级的政府引导基金数量总共为 688 只，占比 51.00%，自身总规模为 9331.8 亿元，占比 43.50%。

各政府引导基金迈入“求同存异”发展模式，未来，引导基金将不断完善自身治理体系，张弛有度的处理与 GP 及 LP 的关系，采用更加贴近市场化的方式实现自身政策目标，并在不断的探索总结中，寻找出符合自身特色的发展道路。

2) 产业转型升级基金

近年来，中国经济面临需求增长缓慢、部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传统产业竞争力削弱等问题，加快转型升级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优化配置，各省市纷纷设立旨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基金，促进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是政府引导基金的重要类别之一，其设立初衷是为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并重点扶持创新型企业的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基金一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所投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主要支持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例如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民用航空、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州市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率先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落实以创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精神，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而组建的政府基金平台。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正确领导下，公司加大战略谋划，强化资源整合，围绕“产业+科创+混改”三大主题，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基金标杆平台。目前，公司各业务板块稳步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有效落实，公司治理机制不断优化，推动广州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2021年被评为清科集团“国资投资机构 50 强”，中国风险投资论坛“影响力 VC 投资机构 TOP50”、南方报业集团、南方网“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奖”

现有主要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政策投资”四大业务板块，为广州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受托管理专业化管理政府性基金，创新“政策引导+平台服务+市场服务”多层次、联动性的政府基金合作模式，更好地服务广州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流的政府基金平台。

3、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2022 年，广州基金将在市城投集团的领导下，以经济效益为优先，创新企业发展模式。对标一流企业，打造股权投资+园区的运营模式，探索设立产业园运营公司，依托市城投集团城市更新方面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投资管理能力，聚焦推动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以风险防控为导向，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参股平台管理，防范新增项目风险；以高质量管理为支撑，统筹资源效用最优化，实现错位发展、协同共进。

(三) 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占比 60.17%，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22 广产投 MTN001
债券代码	102280556. IB
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日	2022 年 03 月 16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03 月 1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0
票面利率（%）	4.0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无评级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无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	无

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广基 01
债券代码	149620.SZ
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1 年 09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09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9 月 1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2
票面利率(%)	3.6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2
债券代码	112955.SZ
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日	2019 年 08 月 23 日
起息日	2019 年 08 月 28 日

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08 月 28 日
到期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3.8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	---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1
债券代码	112906.SZ
债券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19 年 05 月 22 日
起息日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9.975
票面利率(%)	4.0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公司作为“19 广基 01”(债券代码: 112906)的发行人, 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 公司决定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 即“19 广基 01”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

	票面利率为 4.00%。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9 广基 01 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37,000 张，回售金额 3,700,0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19,963,000 张。撤销回售数量为 12,000 张，撤销回售金额为 1,200,000 元；本次撤销回售后，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19,975,000 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匹配成交、点击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21 穗城 01
债券代码	149359
债券名称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21 日
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01 月 2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债券余额（亿元）	5
票面利率（%）	3.8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

	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最新主体评级	AAA
最新债项评级	A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21 广基 01
债券代码	149620.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2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2
债券代码	112955.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1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债券简称	19 广基 01
债券代码	112906.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2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债券简称	21 穗城 01
债券代码	149359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本期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已使用金额（亿元）	5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 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03,514.87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8.5%，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银行存款	3,901.08	0.18%
长期股权投资	376,047.74	17.24%
长期应收款	23,566.05	1.08%

对于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单项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汇垠天粤）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760,477,355.68 元。根据汇垠天粤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GZGD（委债协）字第 035 号）及《质押合同》（GZGD 委债质押字第 035 号），汇垠天粤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0 亿元，用于参与广汽集团定增。汇垠天粤同意以依法所有的广汽集团（601238）股票股份数量 150,678,051 股及对

应的孳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以担保汇垠天粤按时足额清偿其《委托债权投资协议》项下的债务。2018 年广汽集团 10 股送 4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质押股数更新为 210,949,271 股。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资金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55,041.54 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52%，未超过 10%。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2,476,757.52 万元，同比变动-2.87%，未超过 3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49,272.17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1.43%。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78,622.17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61%。公司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未决诉讼事项

（1）北矿案件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广州基金国际）购买北方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北矿）本金 25,000 万港元可换股债券，并由钱某伟提供个

人担保，该可换股债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基金国际与北矿签署了宽限期契据，有条件地宽限了债项本金的到期日。广州基金国际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正式向北矿发出通知，即时终止债项的宽限期并要求北矿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之前支付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债项下所有到期款项，包括北矿逾期本金 25,000 万港元，逾期利息 2,000 万港元，宽限期期间应收利息 1,383.56 万港元，广州基金国际对北矿项目应收款金额共计 28,383.56 万港元。广州基金国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禀令状，向钱某伟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债务追讨，案件号为 HCA1480/2019；由于钱某伟在广州基金国际送达令状后未于法定时限内作出任何回复或采取任何行动，广州基金国际已向法庭申请针对钱某伟的缺席胜诉判决，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该判决。据此，起诉方对被起诉方的债权已确立。目前，针对如何执行该胜诉判决并取得欠款，起诉方将视乎与被起诉方商业谈判的进展决定下一步行动。

(2) 万泰案件

广州基金国际之下属子公司香江汇鑫投资有限公司（本节简称香江汇鑫）于 2017 年 2 月对中国万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本节万泰）提供借款 45,000 万港元，并由钱某伟、许某诚和钱某栋提供个人担保。该借款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到期；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尚未收回万泰借款本金 45,000.00 万港元，逾期利息 4,500.00 万港元，逾期罚息 4,587.02 万港元，香江汇鑫应收万泰款项合计 54,087.02 万港元。香江汇鑫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入禀令状；向万泰、钱某伟、许某诚、钱某栋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债务追讨，案件号为 HCA1479/2019。香江汇鑫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针对万泰的缺席判决，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万泰发出法定要求偿债书；2020 年 8 月 17 日，香江汇鑫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请针对钱某伟和钱某栋的缺席判决，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缺席判决。据此，起诉方对被起诉方的债权已确立。目前，针对如何执行缺席胜诉判决并取得欠款，起诉方将视乎与被起诉方商业谈判的进展决定下一步行动。

(3) 北京希世纪案件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与高西西及北京希世纪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世纪公司）、上海聚星影视文化工作室、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白玉、穆伟、穆晓穗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科金控股以债权方式与希世纪公司进行合作，科金控股以对希世纪公司享有的债权作为出资的方式向希世纪公司增资扩股，将债权转为股权。科金控股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向希世纪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4,888.00 万元，希世纪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科金控股对希世纪公司债权转股权增加注册资本 116.76 万元，成为希世纪公司股东，对应股权比例为 16.29%。根据希世纪公司验资报告（北嘉会验字[2017]第 8013 号），希世纪公司已收到科金控股缴纳的上述新增资本金 4,888.00 万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为 116.7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771.24 万元。2018 年 3 月 7 日，高西西向科金控股出具了《承诺

函》，载明其自出具本承诺函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受让科金控股持有希世纪公司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科金控股有权按实际提供的本金按年利率 6%收取利息，利息自起算日期至科金控股增资日或解除协议收回债权时全部结清，科金控股确定债权转股权之日起，停止计算协议债权的利息。科金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高西西清偿科金控股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人民币 4,888.00 万元及相应投资收益 1,235.79 万元，以及偿还科金控股为实现本案权益而支出的股权评估费、审计费和律师费合计 37.30 万元，诉讼请求金额总计 6,161.09 万元。广州中院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受理立案（受理通知书[2019]粤 01 民初 693 号），2020 年 5 月 14 日开庭审理，5 月 20 日广州中院一审判决科金控股胜诉（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 民初 693 号）。对方不服一审判决，已向省高院提出上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高院二审已立案受理（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终 2030 号），待后续开庭通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省高院二审已立案受理（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终 2030 号），已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开庭审理，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其他事项

（1）季某某欠款事项

2015 年 5 月 6 日，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季京祥签订《关于受让 HW 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作协议书》，约定代持和补仓事宜，再通过长信—浦发—粤信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HW 传媒非公开发行股票。汇垠天粤在为被告垫付补仓资金后，季京祥未返还垫付补仓资金、支付垫资补偿费、服务费等费用，构成违约，涉案金额 63,550 万元。汇垠天粤于 2019 年 4 月对季某某欠款就其一项目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民初 55 号，经过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案件已移至广州中院审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庭前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一审开庭，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再次开庭审理，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一审判决，因判决内容未完全满足汇垠天粤主张诉求，汇垠天粤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同月就另一项目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19）粤 01 民初 494 号，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庭，季某某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定，驳回季某某管辖权异议的上诉，2020 年 4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季某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汇垠天粤支付补仓资金 4,124.01 万元及垫付金补偿费，融资服务费 186 万元及违约金 8.96 万元，并承担汇垠天粤律师费 24 万元。因判决内容未完全满足汇垠天粤主张诉求，汇垠天粤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二审立案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庭审理，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季某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补仓资金 57,520,861 元及垫付金补偿费、融资服务费 1,860,000 元及违约金及律师费 240,000 元。

（2）张某某欠款事项

事项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资产管理计划劣后客户张某某款项账面值 49,965.6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8,436.39 万元。汇垠天粤于 2019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19）粤民初 56 号，经过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案件已移至广州中院审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一审已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张某某名下价值 53,988 万元的财产，广州中院裁决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再开庭，截至 2021 年 6 月该案件已判决，因判决内容未完全满足汇垠天粤主张诉求，汇垠天粤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事项二：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原告张某某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一）、汇垠天粤（被申请人二）、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陈竽伶（被申请人四）关于合伙企业纠纷的仲裁申请，案件号为（2020）穗仲案字第 8166 号，原告张某某主张被申请人一向其赔偿损失 3,650.52 万元，并同时承担其主张权利所承担的合理费用 43.81 万元，被申请人二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10 月 9 日，汇垠天粤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通知，因被申请人四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的申请，仲裁程序中止。2021 年 9 月 2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穗仲案字第 8166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第一被申请人赔偿损失 400 万元，补偿律师费 43.8 万元，被申请人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王某清欠款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资产管理计划劣后客户王某清款项账面值 36,273.0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140.00 万元。汇垠天粤于 2019 年 4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19）粤民初 57 号，经过管辖权异议终审裁定，案件已移至广州中院审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庭前会议，9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各方基本达成和解协议，法院已确认调解方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法院的民事调解书，目前王某清已履行民事调解书部分义务，待督促继续履行。

（4）上海慧宇

事件一：

发行人之下属子企业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发展）2015 年 5 月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委托贷款给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季某某）（本节简称上海慧宇）40,000 万元。汇垠发展于 2019 年 4 月对委托贷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受理，案号为（2019）粤民初 51 号，后移送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9）粤 01 民初 1457 号，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终结。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慧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汇垠发展偿付借款本金 39,989.57 万元及罚息，被告之一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

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10 月 12 日，因对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粤 01 执 6664 号。

事项二：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汇垠发展于 2019 年 5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1 民初 577 号，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汇垠发展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受理，案号为（2020）粤民终 1151 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粤 01 执 1216 号，截至目前案件执行中。

（5）迅通科技

发行人之下属子企业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扶犁）2016 年 8 月通过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迅通科技）股东钟某以 3,439.67 万元受让迅通科技 2.4469% 股权。汇垠扶犁及迅通科技的部分股东因与迅通科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陈某桃等发生纠纷已经联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案涉《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案件号为（2019）粤 01 民初 721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汇垠扶犁诉讼请求。汇垠扶犁不服一审判决，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乔普贸易

发行人之下属子企业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博森）2016 年 4 月作为蕙富亦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向蕙富亦扬合伙企业支付认缴出资款 15,700.00 万元，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本节简称上海乔普贸易公司）为蕙富亦扬合伙企业另一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 5,000.00 万元。同月，汇垠博森与上海乔普贸易公司签署了《远期回购协议》，约定上海乔普贸易公司应在到期前履行收购协议相关约定。2016 年 4 月 26 日，殷剑波向本企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上海乔普贸易公司在履行上述协议过程中造成汇垠博森的损失或需支付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到期，上海乔普贸易公司未按约履行义务。蕙富亦扬合伙企业于 2019 年 1 月向汇垠博森分配 9,161.70 万元。汇垠博森于 2019 年 4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19）粤 01 民初 480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殷剑波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案件将移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7）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下属子企业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发展）2015 年委托贷款给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邦汇）1.5 亿元，于 2017 年 4 月到期。该项债权至今逾期近 3 年，汇垠发展于 2019 年 4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民初 440 号，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温邦汇向汇垠发展偿还委贷本金 1.5 亿元及利息。汇垠发展于 2020 年 4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号（2020）粤 01 执 1899 号。汇垠发展于 2020 年 7 月与温邦汇达成了需要长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债务方将分期支付剩余相关款项。

2015 年 5 月，汇垠发展与温邦汇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后又签订《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温邦汇向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如逾期则按每日 0.5% 向汇垠发展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温邦汇一直未能依约按时足额向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 1,340 万元及违约金。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于 2019 年 5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6,301.48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1 民初 576 号，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温邦汇向汇垠发展偿付财务顾问费 1,075.70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汇垠发展于 2020 年 4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号（2020）粤 01 执 1901 号。汇垠发展于 2020 年 7 月与温邦汇达成了需要长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债务方将分期支付剩余相关款项。

（8）威达仕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博森）与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威达仕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向威达仕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占股 20%；增资后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一》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约定威达仕公司大股东程某礼向汇垠博森按季支付保证金，至完成上市目标或者完成股权回购，威达仕公司为程某礼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后威达仕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A 股上市，触发回购条件。汇垠博森起诉前，威达仕公司累计已支付保证金 655.25 万元以及回购款 700 万元，尚未支付回购款 1,300 万元及违约金。汇垠博森于 2019 年 5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及违约金等并申请保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粤 0106 民初 19710 号，冻结银行账户金额 12,398.06 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汇垠博森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 1,300 万元及投资收益、股权回购款本金的滞纳金，威达仕公司对程广礼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汇垠博森于 2020 年 6 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号（2020）粤 0106 执 17302 号，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案件执行款 18.2 万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广州天河法院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2021 年 2 月 25 日，广州中院受理威达仕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 月 26 日指定破产管理人。汇垠博森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 年 11 月 5 日，威达仕破产管理人确认汇垠博森债权额为 18,927,687.53 元。

（9）郴州华南

发行人之下属企业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汇垠珺弘）于 2017 年 06 月 05 日与刘某塔、周某明签订《郴州华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以投

资款 1,560.00 万元取得华南投资企业 15.5189%的合伙份额，通过持有华南投资企业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柳州铤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5728%。同日，汇垠珺弘就该间接持有事项与周某华签订业绩补偿与合伙份额回购《协议书》，后因触发股权回购情况，汇垠珺弘要求周某华履行股权回购义务、要求柳州铤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经催告，对方仍未履行义务或提供初步解决方案；2019 年 7 月 31 日汇垠珺弘向珠海横琴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某华支付华南投资企业的合伙份额回购款及收益（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共 1,956.97 万元，柳州铤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号为（2019）粤 0491 民初 147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周某华履行回购约定向汇垠珺弘支付回购款，汇垠珺弘有权就抵押物铤酸铵与铤涛环保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价款在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现上诉期已过，双方均没有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2021 年 4 月，汇垠珺弘向珠海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尚在执行阶段。

（10）标卓项目

因与股融通产品设计，201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汇垠天粤）与广州标卓家私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卓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汇垠天粤以股权远期受让方式为标卓公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贷款 1,500.00 万元，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9 月 11 日，并约定杨某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2014 年 9 月 12 日标卓公司收到了贷款，并由广州争辉实业有限公司、杨某等三自然人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标卓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宣布破产，2015 年 8 月 28 日汇垠天粤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股融通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汇垠天粤按协议履行了股权受让义务，将 1,533.30 万元划入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指定账户。

汇垠天粤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标卓公司清偿本金 1,533.30 万元及至实际还清之日的正常利息、罚息，广州争辉实业有限公司、杨某等三自然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判决要求被告之一标卓公司偿还 1,533.3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对于标卓公司向汇垠天粤支付 1,533.30 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不能清偿部分，分别由被告之二广州争辉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之三杨某分别承担四分之一部分并支付相应利息；被告之四杨某杰、杨某红共同承担四分之一部分并支付相应利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各被告尚未主动履行上述判项载明的支付义务。2020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汇垠天粤对标卓等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现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1 年 3 月 10 日，因查无可供执行财产，广州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11）珠海泓沛

事项一：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汇垠天粤）为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协议受让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汇源通信）上市公司股票的 B 级份额委托人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本节简称珠海泓沛）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由于股价下跌且珠海泓沛未能补仓，已触发汇垠天粤补仓义务。2018 年汇垠天粤履行差额

补足义务垫付补仓款项累计达 20,820 万元，但珠海泓沛却未能履行其支付融资服务费、补仓资金、垫付金补偿费等义务，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汇垠天粤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已向广州仲裁委申请冻结珠海泓沛本项目资管计划中 B 级份额权益，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作出（2018）粤 04 民事裁定书冻结珠海泓沛本项目资管计划中 B 级份额权益金额为 10,113.38 万元。仲裁庭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审理本案。2019 年 2 月 28 日仲裁庭作出裁定结果，要求珠海泓沛向汇垠天粤支付 2017-2018 年度融资服务费 1,600 万元，归还汇垠天粤补仓款 20,820 万元并支付补偿费 141.75 万元及其他相关补偿费。

2019 年 3 月 28 日汇垠天粤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立案申请获得立案受理（案号（2019）粤 04 执 415 号）。2019 年 6 月汇垠天粤向法院提出追加普通合伙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北京鸿晓）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作为本案被执行人的申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4 日裁定追加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院（2019）粤 04 执 415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驳回汇垠天粤追加其他有限合伙人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诉求。汇垠天粤于 2020 年 7 月就珠海泓沛其他有限合伙人作为其他被执行人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经受理，案件号 2020 粤民终 1580、1581 号，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开庭，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尚未判决。2020 年 2 月 20 日，汇垠天粤收到法院转来执行款 88.20 万元。2021 年 3 月，汇垠天粤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北京鸿晓、珠海泓沛的执行案件，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已递交申请资料，尚未恢复执行。

事项二：

2020 年 8 月 24 日，汇垠天粤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材料，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农银国际）的诉讼请求为：①要求汇垠天粤向资产管理计划支付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期间的收益 2,595.06 万元；②要求汇垠天粤向农银国际支付违约金 803.17 万元；③要求汇垠天粤承担农银国际律师费 18 万元；④要求汇垠天粤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6.66 万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汇垠天粤名下价值 3,422.90 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或冻结。2021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 0102 民初 24404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2,945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均由原告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据	上期数据	同比变动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5,727.64	21,063.12	-25.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07%	3.62%	-15.23%
利息保障倍数	1.4	1.32	6.4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6	0.84	-4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1.44	-1.85%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注：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否	已披露报告期	
是否经审计	否	已审计报告期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4,949,797.54	3,506,113,917.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5,713,987.37	1,480,312,913.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5,662,869.06	72,591,98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271,861.28	1,351,30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8,620,788.05	2,527,988,794.04

其中：应收利息	22,191,654.88	22,154,474.58
应收股利	80,000,000	56,923,02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6,703,789.76	1,362,809,232.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76,173,907.25	1,440,896,274.45
流动资产合计	12,092,097,000.31	10,492,064,422.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458,002,339.26	1,398,832,750.1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1,882,036.06	323,203,819.25
长期股权投资	30,677,462,029.26	30,482,765,76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4,851,672.43	2,121,982,20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5,102,409.25	1,758,975,288.55
投资性房地产	2,826,652,023	2,715,256,623
固定资产	5,773,605.93	5,646,674.79
在建工程	4,263,182,497.02	3,784,560,20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108,012.57	18,290,714.61
无形资产	21,627,032.55	24,619,045.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3,440.1	4,159,89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254,782.77	1,111,414,31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99,248.18	159,199,24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08,321,128.38	43,908,906,543.09
资产总计	57,100,418,128.69	54,400,970,96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2,240,024.44	1,639,742,989.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524,174.34	142,158,613.82
预收款项	18,660,071.3	6,222,235.33
合同负债	558,808,480.93	550,561,292.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74,822.43	6,325,232.05
应交税费	82,591,793.07	147,361,120.11
其他应付款	2,616,876,495.83	2,814,386,259.13

其中：应付利息		16,687,065.5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9,837,528	9,314,385,33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70,213,390.34	14,621,143,076.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66,866,960.22	7,601,920,204.59
应付债券	10,001,676,661.11	5,786,920,894.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907,810.45	16,762,789.67
长期应付款	3,177,396,459.29	3,269,656,459.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9,740,541.33	106,649,060.54
递延收益	25,159,367.1	25,159,3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2,704,506.34	1,138,246,33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23,452,305.84	17,960,315,113.45
负债合计	35,293,665,696.18	32,581,458,189.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3,784,236.18	3,153,656,30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85,080,254.66	-2,200,422,980.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086,694.72	87,086,694.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5,266,291.75	1,282,624,7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51,056,967.99	19,222,944,798.67
少数股东权益	2,755,695,464.52	2,596,567,97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6,752,432.51	21,819,512,77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100,418,128.69	54,400,970,965.75

法定代表人：王亦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彬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1,035,661.65	678,921,12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26,995.86	52,526,995.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760,422.19	
其他应收款	11,541,266,004.53	10,254,227,34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73,015,665.01	373,015,665.0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6,409.44	66,865.84
流动资产合计	14,194,225,493.67	10,985,742,325.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42,957,755.22	29,226,256,700.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4,971.47	1,974,063.6
在建工程	65,536.98	123,00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28,875.86	894,925.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45,137,139.53	29,229,248,698.17
资产总计	43,439,362,633.2	40,214,991,02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6,013,826.66	100,13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85,241.59	117,006.56
应交税费	1,127,982.62	978,004.32
其他应付款	4,849,844,934.09	4,365,448,095.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1,660,741.96	4,878,823,382.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20,632,726.92	9,345,503,98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78,000,000	6,016,000,000
应付债券	4,195,384,583.59	199,930,718.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3,384,583.59	6,215,930,718.16
负债合计	19,094,017,310.51	15,561,434,7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	16,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1,324,422.57	7,611,324,42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5,345,754.18	-405,345,754.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086,694.72	87,086,694.72
未分配利润	152,279,959.58	460,490,95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45,345,322.69	24,653,556,31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39,362,633.2	40,214,991,023.2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7,196,113.73	176,392,493.19
其中：营业收入	417,196,113.73	176,392,493.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8,564,100.76	786,986,573.14
其中：营业成本	187,802,372.77	62,046,068.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326,875.39	9,565,122.7
销售费用	3,117,784.54	394,766.61

管理费用	198,995,545.95	172,665,505.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2,321,522.11	542,315,109.99
其中：利息费用	591,970,155.56	600,714,067.73
利息收入	34,280,028.12	37,441,554.13
加：其他收益	3,999,977.34	38,916,858.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080,289.29	631,711,9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887,774.08	444,096,14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937,951.49	129,006,098.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156,317.73	-125,04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976,756.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907,402.52	188,982,233.35
加：营业外收入	174,655.57	590,347.21
减：营业外支出	1,100,795.55	208,756.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981,262.54	189,363,823.74
减：所得税费用	87,783,169.99	49,719,80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98,092.55	139,644,023.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98,092.55	139,644,023.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98,922.44	135,288,664.69
2. 少数股东损益	98,399,170.11	4,355,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657,274.63	-241,615,735.3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657,274.63	-241,615,735.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31,862.43	-286,896,642.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31,862.43	-286,896,642.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689,137.06	45,280,907.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6,215,455.97	34,276,629.2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473,681.09	11,004,278.1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459,182.08	-101,971,71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858,352.19	-106,327,07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99,170.11	4,355,3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亦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奇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文彬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72,387.24	20,960,263.02
减：营业成本	0	0
税金及附加	61,689.8	90,42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605,752.55	40,467,601.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2,700,121.87	115,864,332.08
其中：利息费用	168,392,445.89	158,736,554.04
利息收入	11,483,691.26	12,163,709.87
加：其他收益	178,896.51	1,479,44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05,287.31	46,152,843.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81,327.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242.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210,993.16	-89,712,047.6
加：营业外收入		2,030.65
减：营业外支出		18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210,993.16	-89,710,198.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210,993.16	-89,710,198.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210,993.16	-89,710,198.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266.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266.4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266.49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210,993.16	-88,541,932.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782,474.16	206,196,62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47,476.17	88,86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63,774.93	339,699,8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893,725.26	545,985,33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754,658.32	25,506,870.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50,347.13	146,146,92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12,148.31	78,906,91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217,343.37	434,705,57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534,497.13	685,266,2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40,771.87	-139,280,95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195,628.27	1,065,991,91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305,358.22	693,241,52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7,513.88	1,080,73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298,500.37	1,760,314,17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504,888,582.68	814,102,65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408,345.75	2,754,807,142.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8,342.05	1,65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75,270.48	3,568,911,44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23,229.89	-1,808,597,27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8,889,311.63	2,999,105,475.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40,000	2,417,3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2,629,311.63	5,429,055,475.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4,135,600.36	1,534,504,2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355,193.5	644,565,51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32,746.11	642,799,50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923,539.97	2,821,869,24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705,771.66	2,607,186,23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47,649.9	-61,591.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835,879.58	659,246,413.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1,103,141.19	2,649,686,33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939,020.77	3,308,932,751.63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653,164.47	521,428,50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653,164.47	521,428,50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47,384.54	26,540,21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16.5	1,021,32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198,606.57	578,130,0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817,607.61	605,691,5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5,556.86	-84,263,07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37,666.67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74,357.9	179,579,21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12,024.57	379,579,218.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614.5	280,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2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12,614.5	230,280,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0,589.93	149,298,48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9,967,45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786,666.65	717,206,75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2,754,116.65	1,017,206,75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6,500,000	4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369,582.68	461,853,037.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104,960	3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974,542.68	1,271,853,03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79,573.97	-254,646,27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8,114,540.9	-189,610,86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21,120.75	487,111,71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035,661.65	297,500,847.74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18、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西港 14 层 1402 单元
查阅网站	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 年)》盖章页)



附件一、其他附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

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384,949,797.54	3,506,113,917.96	短期借款	1,592,240,024.44	1,639,742,989.87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5,713,987.37	1,480,312,91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25,662,869.06	72,591,986.50	应付账款	127,524,174.34	142,158,613.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8,660,071.30	6,222,235.33
预付款项	14,271,861.28	1,351,304.20	☆合同负债	558,808,480.93	550,561,292.8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168,620,788.05	2,527,988,794.04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80,000,000.00	56,923,025.73	应付职工薪酬	23,674,822.43	6,325,23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1,376,703,789.76	1,362,809,232.19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交税费	82,591,793.07	147,361,120.11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16,876,495.83	2,814,386,25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1,176,173,907.25	1,440,896,274.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12,092,097,000.31	10,492,064,422.66	△应付分保账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9,837,528.00	9,314,385,332.90
☆债权投资	1,458,002,339.26	1,398,832,750.17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1,070,213,390.34	14,621,143,076.09
☆其他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341,882,036.06	323,203,819.25	长期借款	9,666,866,960.22	7,601,920,204.59
长期股权投资	30,677,462,029.26	30,482,765,766.38	应付债券	10,001,676,661.11	5,786,920,894.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64,851,672.43	2,121,982,203.2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75,102,409.25	1,758,975,288.55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2,826,652,023.00	2,715,256,623.00	☆租赁负债	24,907,810.45	16,762,789.67
固定资产	5,773,605.93	5,646,674.79	长期应付款	3,177,396,459.29	3,269,656,459.2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预计负债	109,740,541.33	106,649,060.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25,159,367.10	25,159,367.10
在建工程	4,263,182,497.02	3,784,560,20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2,704,506.34	1,138,246,337.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油气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使用权资产	27,108,012.57	18,290,714.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23,452,305.84	17,960,315,113.45
无形资产	21,627,032.55	24,619,045.63	负债合计	35,293,665,696.18	32,581,458,189.5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23,440.10	4,159,894.64	国家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254,782.77	1,111,414,313.32	国有法人资本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99,248.18	159,199,248.18	集体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民营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08,321,128.38	43,908,906,543.09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3,784,236.18	3,153,656,30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85,080,254.66	-2,200,422,980.0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133,038.67	90,630,082.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086,694.72	87,086,694.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7,086,694.72	87,086,694.7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5,266,291.75	1,282,624,77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51,056,967.99	19,222,944,798.67
			*少数股东权益	2,755,695,464.52	2,596,567,97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06,752,432.51	21,819,512,776.21
资产总计	57,100,418,128.69	54,400,970,96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100,418,128.69	54,400,970,96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第二季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7,196,113.73	176,392,49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981,262.54	189,363,823.74
其中：营业收入	417,196,113.73	176,392,493.19	减：所得税费用	87,783,169.99	49,719,800.05
△利息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198,092.55	139,644,023.69
△已赚保费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98,922.44	135,288,664.69
二、营业总成本	1,108,564,100.76	786,986,573.14	*少数股东损益	98,399,170.11	4,355,359.00
其中：营业成本	187,802,372.77	62,046,068.61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9,198,092.55	139,644,023.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657,274.63	-241,615,735.33
△赔付支出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657,274.63	-241,615,735.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31,862.43	-286,896,642.73
△保单红利支出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公允价值变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26,326,875.39	9,565,122.7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31,862.43	-286,896,642.73
销售费用	3,117,784.54	394,766.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198,995,545.95	172,665,505.23	5、其他		
研发费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692,321,522.11	542,315,109.9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689,137.06	45,280,907.40
其中：利息费用	591,970,155.56	600,714,067.73	-256,215,455.97	34,276,629.29	
利息收入	34,280,028.12	37,441,554.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30,401,644.22	-29,687,778.7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加：其他收益	3,999,977.34	38,916,888.8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7,080,289.29	631,711,983.9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8,887,774.08	444,096,144.8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473,681.09	11,004,278.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其他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937,951.49	129,006,098.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459,182.08	-101,971,711.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156,317.73	-125,04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858,352.19	-106,327,07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1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99,170.11	4,355,359.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976,756.68		基本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907,402.52	188,982,233.35	稀释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174,655.57	590,347.2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100,795.55	208,75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第二季度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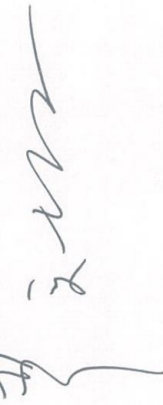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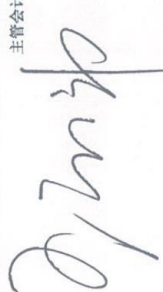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888,582.68	814,102,651.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782,474.16	206,196,62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408,345.75	2,754,807,142.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3.7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78,342.05	3,568,911,448.2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75,270.48	3,568,911,448.2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23,229.89	-1,808,597,275.48
△收到回购业务现金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48,889,311.63	2,999,105,475.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40,000.00	2,417,3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2,629,311.63	5,429,055,475.0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4,135,600.36	1,534,504,2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47,476.17	88,86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355,193.50	644,565,51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63,774.93	339,699,837.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893,725.26	545,985,334.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32,746.11	642,799,50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754,658.32	25,506,87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8,923,539.97	2,821,869,242.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705,771.66	2,607,186,232.6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47,649.90	-61,591.3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4,835,879.58	659,246,413.9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1,103,141.19	2,649,686,337.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939,020.77	3,308,932,751.6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50,347.13	146,146,92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312,148.31	78,906,91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217,343.37	434,705,37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534,497.13	685,266,2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40,771.87	-139,280,95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7,195,628.27	1,065,991,910.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1,305,358.22	693,241,52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7,513.88	1,080,73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298,500.37	1,760,314,17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审阅)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11,035,661.65	678,921,120.75	短期借款	596,013,826.66	100,137,5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26,995.86	52,526,995.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8,760,422.19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11,541,266,004.53	10,254,227,342.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股利	373,015,665.01	373,015,665.01	应付职工薪酬	1,985,241.59	117,0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中：应付工资		
存货			应付福利费		
其中：原材料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库存商品(产成品)			应交税费	1,127,982.62	978,004.32
☆合同资产			其中：应交税金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4,849,844,934.09	4,365,448,09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636,409.44	66,865.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流动资产合计	14,194,225,493.67	10,985,742,325.08	△应付分保账款		
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1,660,741.96	4,878,823,382.84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820,632,726.92	9,345,503,989.24
☆其他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应收款			长期借款	7,078,000,000.00	6,01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242,957,755.22	29,226,256,700.03	应付债券	4,195,384,583.59	199,930,71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固定资产	1,384,971.47	1,974,063.60	长期应付款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累计折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65,536.98	123,00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3,384,583.59	6,215,930,718.16
无形资产	728,875.86	894,925.68	负债合计	19,094,017,310.51	15,561,434,707.4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国家资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国有法人资本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集体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民营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45,137,139.53	29,229,248,698.17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6,900,000,000.00	16,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11,324,422.57	7,611,324,42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5,345,754.18	-405,345,754.1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086,694.72	87,086,694.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87,086,694.72	87,086,694.7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279,959.58	460,490,95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45,345,322.69	24,653,556,315.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45,345,322.69	24,653,556,315.85
资产总计	43,439,362,633.20	40,214,991,02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39,362,633.20	40,214,991,02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第二季度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5,072,387.24	20,960,26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210,993.16	-89,710,198.91
其中：营业收入	5,072,387.24	20,960,263.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利息收入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210,993.16	-89,710,198.91
△已赚保费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0,993.16	-89,710,198.91
二、营业总成本		156,422,361.67	*少数股东损益		
其中：营业成本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8,210,993.16	-89,710,198.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266.49
△赔付支出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266.4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保单红利支出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分保费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61,689.80	90,428.2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40,605,752.55	40,467,601.39	5、其他		
研发费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312,700,121.87	115,864,332.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266.49
其中：利息费用	168,392,445.89	158,736,554.0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11,483,691.26	12,163,709.8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29,968,819.19	-31,307,019.9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加：其他收益	178,896.51	1,479,449.55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05,287.31	46,152,843.5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9、其他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8,210,993.16	-88,541,932.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2,2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210,993.16	-88,541,932.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210,993.16	-89,712,047.60	稀释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2,030.65	2,030.65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8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第二季度

编制单位：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2,614.50	280,73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230,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12,614.50	230,280,732.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00,389.93	149,298,486.9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9,967,450.00	300,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786,666.65	717,206,788.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2,754,116.65	1,017,206,788.7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482,653,164.47	521,428,50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6,500,000.00	4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653,164.47	521,428,501.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369,882.68	461,853,03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653,164.47	521,428,50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104,960.00	336,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974,342.68	1,271,853,037.7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779,573.97	-254,646,278.9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8,114,540.90	-189,610,862.9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921,120.75	487,111,710.6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035,661.65	297,500,847.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47,384.54	26,540,21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16.50	1,021,32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198,606.57	578,130,0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817,607.61	605,691,5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35,556.86	-84,263,07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37,666.67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74,357.90	179,579,218.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12,024.57	379,579,218.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